

盐城市财政局文件

盐财规〔2021〕5号

盐城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盐城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00号）、《江苏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盐城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盐城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办法



附件

盐城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00号）、《江苏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社会团体和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市本级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收益是指行政事业单位直接支配的国有资产所取得的收入，按规定扣除相关税费、评估费、拍卖佣金等成本性费用后的收入部分。主要包括：

（一）**资产处置收益**。是指市本级单位经批准将国有资产产权转移或核销所取得的收益，包括资产出让收入、置换差价收入、

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征收补偿收入、保险理赔收入以及处置资产取得其它收入等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收益。

(二) 资产出租出借收益。是指市本级单位在保证履职的前提下，经批准出租、出借国有资产所取得的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收益。

(三) 其他国有资产收益。是指市本级事业单位经批准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等所取得的收益。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市本级单位国有资产收益属于市本级政府非税收入，由市财政部门负责收缴和监管。

第五条 市本级各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做好本部门国有资产收益的收缴工作，监督检查下属单位国有资产收益收缴情况。

第六条 市本级各单位负责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收缴和缴纳工作。

第三章 收益征收管理

第七条 市本级预算单位国有资产收益，按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规定，上缴市财政专户或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及国家、省、市另有规定外，其他市本级单位的国有资产处置收益按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规定上缴市财政专户或国库；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及对外投资等其他收益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八条 市本级单位收缴国有资产收益时，必须按规定开具财政票据或税务发票。

第九条 市本级单位上缴国有资产收益，应使用市财政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开具《盐城市非税缴款通知书（电子）》，及时足额将国有资产收益上缴市财政专户或国库。

第十条 市本级单位上缴国有资产收益时，应使用以下收入科目：

（一）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益，使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103070601）”科目；

（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益，使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103070602）”科目；

（三）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益，使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103070603）”科目；

（四）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益，使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103070604）”科目；

（五）行政事业单位其他国有资产收益，使用“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103070699）”科目。

第十一条 委托市属国有企业集中统一监管所取得的国有资产收益，由执收单位开具《盐城市非税缴款通知书（电子）》，受托市属国有企业依据缴款通知书及时上缴市财政专户或国库。

第四章 收益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市本级预算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纳入市本级财政

预算统筹安排，原则上用于市本级单位固定资产更新维护、新增资产配置、委托管理费和重点支出保障，优先用于国有资产收益上缴单位。

第十三条 委托市属国有企业集中统一监管的国有资产管理费，由市本级单位根据委托协议约定支付，支出纳入市本级单位年度部门预算。

委托管理费标准根据委托管理房屋的面积、体量、新旧程度及管理难易程度等因素综合考量，由委托单位和市属国有企业通过协议约定。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收益已编入市本级单位当年部门预算的，按部门预算执行；国有资产收益未编入当年预算，市本级单位确需使用的，按预算调整追加程序申报审批后使用。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市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国有资产收益收缴与使用的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单位资产收益收缴情况进行检查，加强对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的监管，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六条 市本级各部门要加强对下属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本部门国有资产收益收缴、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防止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国有资产收益。

第十七条 市本级单位要落实专人负责国有资产收益收缴

工作，建立健全国有资产收益收缴辅助账簿，逐一记录国有资产收益收取、上缴市财政或纳入单位预算情况，不得隐瞒；不得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国有资产收益；不得违反规定用国有资产收益抵顶招待费和其他应由单位公用经费开支的费用；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委监委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市财政部门、市本级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有关规定及有隐瞒、滞留、挪用、坐支等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市本级各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直接支配的国有资产所取得的收益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国有资产收益，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